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落实对口支援三峡工程 库区移民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〔1998〕62号

1996年重庆市直辖后,原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的移民工作已移交重庆市。目前三峡工程涉及我省的任务主要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,对口支援重庆市开县的工作。

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,我省对口支援工作遵照“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,逐步走向深入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。为了更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指示精神,同心协力,用实际行动支援开县移民工作,各有对口支援任务的单位必须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总体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,明确对口支援任务,作出工作部署,确定目标责任,认真做好“四个”落实:

一、思想认识的落实。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移民,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,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,而且四川对口支援开县,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,还有其特殊性;开县淹没损失最重,移民搬迁安置任务最艰巨,情况复杂。因此,要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开县移民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积极主动做好对口支援工作,把搞好对口支援工作当作四川自己的工作,力争为库区特别是开县移民的安置和经济发展多办实事,办好实事。

二、组织措施的落实。为推动我省各单位对口支援工作有效地开展,在组织措施上,一是确定开展对口支援的单位和部门,即:省计委、

经贸委、教委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交通厅、化工厅、农业厅、水电厅、林业厅、贸易厅、卫生厅、乡镇企业局、国土局、粮食局、电力局、石油局、建材总会、物资集团、供销社、农科院、四川联合大学、省建行、工行、农行、成都市、自贡市、德阳市;二是省级24个单位、3市及四川联大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对口支援工作,同时各单位要落实对口支援承办处室和具体人员;三是建立对口支援工作的目标责任制,省政府目标办和省三峡工程对口支援办公室将进行年度考核评比。

三、支援资金的落实。抓好对口支援资金的筹措工作,是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基本条件。除省对口支援办已筹措的500万元周转扶持资金外,请成都市、德阳市、自贡市筹集一定对口支援基金,省级其他厅局力争筹集部分支援周转金,专门用于对口支援项目,实行有偿使用,滚动扶持。在此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,学习全国先进省市的经验,争取统筹建立我省对口支援基金。

四、支援项目的落实。对口支援工作既是一项政治任务,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行为,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,支援项目要同开县经济的长远发展相结合,要同时讲求经济效益和移民安置效益。各对口支援单位每年争取落实1至2个支援项目,办成1至2件实事。